

证券代码：839367

证券简称：朗高养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地点在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 11 号朗高养老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华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博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回顾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制定出 2025 年公司发展方向及战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卢珊珊女士代表监事会总结回顾了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财务部门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财务部门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

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8,101,970.34 元，尚未完成亏损弥补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6,64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怡玲、李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